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90,166.26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关联监事苏蓉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